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1月20日，扬州恒基达鑫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之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协议》）。

《出让协议》约定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胥浦河以西、江堤路以北的120亩工业用地出让给扬州恒基达鑫，作为我公司IPO募集资金其中之一的项目的建设用地。

2012年1月18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953.9万元）。化工园区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

重要提示：

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文件，本次协议出让土地拟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在未取得上述用地情况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了原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的剩余16,174 平方米地块实施，预计能建设约4万立方米储罐。

截止2011年12月30日，4万立方米储罐的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储罐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并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已投入使用。此次募投项目的4万立方米储罐全部签订了出租合同，已经产生效益。

由于上述地块未能按期取得，除已建设完成4万立方米储罐外，公司募投项目余下建设内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

二、在收到上述函以后，扬州恒基达鑫目前正积极办理退回已支付953.9万元土地款的相关手续，经公司讨论同意不向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在收到上述土地款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